

海口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海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促进海口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建设健康海口，助力海南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三大机遇，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社会体育组织、赛事活动和“体育+”多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统筹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海口建设，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群众体育发展的主要指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不少于94%，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高于5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少于39%，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16 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带动体育产业发展规模稳步增长。打造全民健身发展示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扩容提质

均衡布局全民健身设施，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健身环境。加快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工程体育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健身需求。2025 年，全市新建体育公园（智慧化）1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 个。加大社会足球场供给，鼓励我市多方力量建设小型、多样的足球运动场地。

充分利用城市观光带、公园、广场商圈，投放全民健身路径，大力发展城市休闲体育。根据少年儿童、年轻人、老年人不同的生理特点，因地制宜在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体育场地，盘活城市的“金角银边”。全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的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扩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在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

逐步向规模较大、人口较多、旅游条件较为完善的自然村延伸，促进城乡体育设施均等化。

（二）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运营。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运营模式，强化公共体育场馆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预约制度，提升全民健身设施开放利用率。加强场馆设施和健身器材的维护管理，保障场馆设施质量和服务水平。列支设施管理维护专项经费，建立健身器材电子档案。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稳妥推动全市有条件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持续办好传统品牌体育赛事。继续举办海口马拉松、全民健身运动推广季、亲水运动季等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影响力。

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继续举办海口市足球联赛、篮球联赛等本土赛事，鼓励承办单位发挥其整合和配置市场资源的优势，把传统赛事办出品牌效应，覆盖更广的人群。培育健身操、电竞等本土 IP 赛事。用好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和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举办沙滩运动、水上运动、骑行徒步等群众赛事活动。

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供给。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推动体育进校园，夯实学校体育基础，推动落实学生“阳光锻炼一小时”和中小学游泳普及教育，开发新颖多样的体育活动形式。

积极推动户外运动课堂，利用假期推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丰富青少年假期活动内容。

全市每年开展群众赛事活动不低于 70 场次。

（四）打造水上运动新高地。统筹海口西海岸和东海岸资源，丰富水上运动产品，完善水上运动综合保障与服务，支持水上运动俱乐部、协会等发展，做好水上运动项目的发展规划。在西海岸建设休闲体育驿站，打造水上运动装备专业街，提供售卖、租赁和存储水上运动装备、器材一条龙服务。做好驿站的服务保障工作，通过举办水上运动赛事，促进海口群众性水上运动的开展，提升海口水上运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东海岸建设渔人码头、小型游艇港及海上娱乐运动设施，开展渔家体验、游艇观光、海上摩托、海上拖伞等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改造和新建海口市中小学生游泳训练基地和水上运动培训基地。

（五）提高群众对全民健身的参与度。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举办职工赛事活动，普及工间操、广播操。支持乡镇结合传统节日庆典开办民间、民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农民运动会，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融入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双减”政策，举办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激发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的兴趣，提高青少年的身体素质。举办老年人喜爱的太极拳（剑）、健身气功、广场舞、门球等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依托“云健身”热潮，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

健身网络赛事活动，鼓励网红线上引导健身，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健身的良好局面，满足上班族、农民、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差异性健身需求。

（六）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全民健身作用。调动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四级健身组织网络。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育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单项体育协会和俱乐部在周末及节假日走进商圈，为市民游客提供专业性、科学性的健身指导和参与体验。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各类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重点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体育社会组织。

（七）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质量。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提高达标测验的覆盖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动“送体育下基层”活动走进社区、镇村、学校、企业，普及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提高城乡居民科学健身素养。探索构建市、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组织体系，以海口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为平台，为各区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支持，加强社会体育指

导员培训，持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00 人次，重视沙滩、水上、航空等户外运动，以及飞盘、滑板、橄榄球等新兴运动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积极推动体育明星、在海口冬训的国家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鼓励退役运动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促进专业化指导，提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面向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学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推出具有海口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

（八）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

促进体旅融合。打造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区，积极推动兼具全民健身和体育旅游属性的赛事活动开展，提升赛事的品牌影响力。支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大型商场、产业园区等广泛引入体育运动项目，推动全民健身与旅游、消费相结合，促进体育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体育组织与旅游组织加强合作，在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开展期间，推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通过“体育+”来拓展全民健身发展的新空间，开发具有海口特色的体育旅游产品。

深化体教融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早操、体育大课间和课后体育活动制度，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体育教师队伍，改善体育教学设施条件。实施“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建设，持续开展青少年人人会游泳计划，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3 项体育运动技能。

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鼓励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提供专业体育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打造具有知名度的青少年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品牌以及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推动体卫融合。全面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依托医疗机构和国民体育检测中心等建设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并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运动康复中心、运动医学中心等体卫康融合实体机构。

（九）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加强体育场馆在场地使用、预定支付、物品寄存、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体育场馆运营效率。在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工程体育馆建设中，融入计时记分及现场成绩处理系统、售验票系统、标准时钟系统、信息查询及发布系统、高清电视转播布线系统等智慧化功能。培育在线健身、体育直播平台等体育新业态，挖掘和释放民间体育赛事产能。

（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海口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发展水上运动、沙滩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产业；依托海口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观澜湖中国足

球（南方）训练基地和中国排球协会海南沙滩排球训练基地，大力培育冬训、青训产业，辐射带动大众化体育培训行业发展；发挥省会城市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优势，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或分支机构落户，扶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利用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等政策支持，鼓励帆船帆板装备、纪念模型等体育制造业在海口落户发展，引进帆船帆板运动销售和服务等衍生行业，带动帆船帆板全产业链发展，打响海口帆船城市的名片。

（十一）积极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加大全民健身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宣传《体育法》，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讲好海口的体育故事，展示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的形象。加强与国内外友好城市的全民健身交流。组织开展武术大会、帆船帆板主题开放日等体育文化活动。推出体育主题音乐、摄影等文化产品。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开展健身达人、健身模范单位等全民健身先进个人和单位评选活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

（十二）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在公共体育场馆推行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严格全民健身赛事安全标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赛事活动举办。

（十三）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水平。依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

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抓好全民健身政策落实。以标准化规范和引领全民健身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海口实际的全民健身细分领域相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完善“建、管、运、育”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将全民健身列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工作清单,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助推“党建+服务+治理”不断深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成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小组,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指导海口各辖区做好群众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规划、用地选址、报建、资金申报等工作,落实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跟踪审计制度,提高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强化经费保障。市、区旅文部门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全民健身投入,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运营、公益健身服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三)壮大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

群众体育干部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组织管理、赛事运营、健身指导、宣传推广等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四）强化监督评估。将全民健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建立督查督导工作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项目的监督指导。在 2025 年对《海口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海口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海口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 任务分解表

任务项目	具体任务	年度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扩容提质	新建体育公园1个（智慧化）	2024年前投入使用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新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2个	2025年前投入使用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环卫局、市财政局
	实施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环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建设社会足球场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
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继续举办海口马拉松、全民健身运动推广季、亲水运动季等品牌赛事活动	每年举办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财政局
	全市每年开展群众赛事活动不低于70场次	每年举办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教育局

打造水上运动新高地	西海岸建设休闲体育驿站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旅集团
	东海岸建设海上娱乐运动设施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江东管理局
	改造和新建海口市中小学生游泳训练基地和水上运动培训基地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教育局
提高群众对全民健身的参与度	满足不同人群的差异性健身需求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
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全民健身作用	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体育社会组织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
	推动单项体育协会和俱乐部为市民游客提供健身指导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质量	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每年举办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
	推进“送体育下基层”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00名	每年举办	市旅游文体局	4个区政府

推进全民 健身事业 融合发展	打造省级体育旅游示 范区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 个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保学生每天校内、 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 动时间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	4 个区政府、市旅游文体局
	持续开展青少年人人 会游泳计划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	4 个区政府、市旅游文体局
	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3 项体育运动技能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	4 个区人民政府、市旅游文体局
	建设体卫融合服务机 构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市卫健委
营造全民 健身氛围	开展全民健身先进个 人和单位评选活动	持续推进	市旅游文体局	4 个区政府、市人社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海口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